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以晴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91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0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4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9日山峰自重字第1150002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有關案由一審議土地分配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共34件，其中分別計有協調成立者22件；協調不成立者12件，請貴會於公告及寄送旨揭會議紀錄時併同告知依獎勵辦法第34條第2項及貴會章程第18條規定協調不成之救濟程序及法律效果。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曾盛紀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15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親送)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惠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陳：

附件(一)：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附件(二)：第二十四理事、監事會議簽到簿 1 份。

附件(三)：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自我檢核表(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表一)、理事、監事土地歸戶清冊(表七)及理事、監事會辦理情形一覽表(表八))。

附件(四)：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清冊、土地分配公告異議-理事協調紀錄表、異議協調不成立位置圖。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確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期滿確定，計有 57 件異議案，其中涉及重劃後土地分配位次或方法調整者計有 33 件；餘多涉及依法應納差額地價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不同意重劃者，合先敘明。

三、本會前於 114 年 10 月底起，即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函請各異議人出席協調，並循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原位次分配原

則，經依異議人所陳予以調整後之分配位次無礙該街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分配結果者，詳所呈原公告與經協調後調整分配成果對照圖表。(因個資法僅提供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之調整分配成果對照圖)

四、另有依法應納差額地價或不同意重劃或就其重劃負擔比例有爭執者，核與土地分配位次或方法相關規定並無不合，則為協調不成立，於經本理事會審議追認後，異議人可循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於協調紀錄送達後 2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五、綜上，本案提請本理事會審議追認：調整分配成果協調成立者，計有 22 件、協調不成立者，計有 12 件；餘未提請審議追認者，因與異議人容有協調分配之可能或需視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成果或依法雖應納差額地價，然應劃歸為通案性處置者(天津街等既成建物區)，將俟最終協調結果，再列為議案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追認。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暨追認，調整分配者，擬續按上開調整分配之結果申請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協調不成立者，如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則依公告分配結果送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市府代表說明：請重劃會於異議協調不成立之協調紀錄上載明，依異議人可行使的司法救濟及轉載後的法律效果。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